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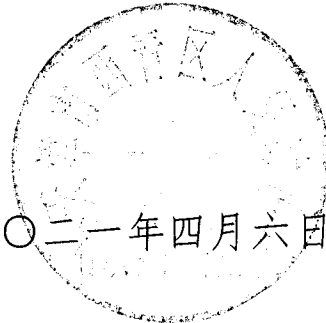
津青政复终（2021）023号

申请人：蔡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人民政府，住所地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2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柳瑞珍，镇长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杨柳青综执限拆字（2021）第1-001号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